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疆农业大学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图书馆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XJYHZB2019-277

采购代理：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7
二、谈判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谈判.....	14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5
七、签订合同.....	20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21
十、保密和披露.....	23
十一、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3
十二、违约责任.....	23
第四章 评审细则和评审方法.....	23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	28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承 诺 函.....	3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	37
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39
五、供应商企业声明函.....	41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6
七、报价函.....	47
八、 报价一览表.....	48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49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52
十二、项目业绩表.....	53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54
十四、技术内容.....	55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一、采购项目编号: XJYHQB2019- 277
-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 三、采购项目概况: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农业大学图书馆搬迁项目	1	210000.00	批	图书馆(图书、书架、家具、仪器设备)搬迁	

四、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专业服务能力)、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查询网页打印件。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五、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 1. 发售时间: 2019-12-3 至 2019-12-5
上午: 10:30-13:30
下午: 15:30-19:00
-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址: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号)
-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式: 现场获取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元): 200

六、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9-12-6 11:00:00

七、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号)

八、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9-12-6 11:00:00

九、谈判地址: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号)

十、谈判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备注
1	新疆农业大学图书馆 搬迁项目谈判保证金	4200	

十一、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两套并加盖公章）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③、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

4、其他事项

/

十二、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新桐

联系电话：13109950696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2、采购人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135799834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图书馆（图书、书架、家具、仪器设备）搬迁
4	供应商 资质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专业服务能力）、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查询网页打印件。</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5	投标报价	<p>本次谈判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书面报价（不进行唱标）；第二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供应商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应作无效报价处理。）</p>
6	谈判有效期	30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7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1.00万元 任何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采购预算，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8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p>(1) 响应文件；</p> <p>(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p> <p>(3) 小微企业声明函；</p>

		<p>(4) 报价一览表（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八）；</p> <p>(5) 分项报价表（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九）；</p> <p>(6) 售后服务承诺书；</p> <p>(7)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8)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十）；</p> <p>(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9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4200.00元（肆仟贰佰元整）</p> <p>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p> <p>账户名：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青年路支行</p> <p>公司税号：916501007486529812</p> <p>银行账号：86516510350188001000134</p> <p>银行行号：301881000198</p> <p>附注：新疆农业大学图书馆搬迁项目</p> <p>谈判保证金咨询电话：巩昭璇（13209939512）。谈判保证金于谈判截止时间前24小时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谈判保证金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p>注：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谈判保证金收据。</p>
10	履约保证金	/
1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U盘的电子版一份，且其内容必须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必须胶装。
12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2019年12月6日11时00分
1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号））
14	评审方法	<p>(1) 可二次报价，且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轮流竞争性谈判。</p> <p>(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价格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大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供应商排序，并</p>

		<p>编写评审报告。</p> <p>(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p> <p>(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后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1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3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支付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诚信承诺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诚信承诺</p> <p>1、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三种小微企业政策文件</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p>

		动中，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项目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图书、书架、家具、仪器设备等搬迁、摆放、安装到位。
18	付款条件和方 法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方安装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9	其他规定	投标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谈判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供应商谈判时不提供，予以废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定义：

- 1.1 “采购人”指采购人。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货物及服务”指本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服务。
- 1.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1.5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谈判。

2.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应具有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和第 6 条;
- (7) 供应商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 为采购代理机构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办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8) 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9) 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3、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的形式, 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传真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潜在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采购产品的相关规定

5.1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 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 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5.2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5.3.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5.3.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5.3.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5.3.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3.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5.3.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5.3.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5.3.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5.4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 6、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细则和评审方法；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谈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3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3.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2.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 A4，使用宋体字，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3.3 保证金

3.3.1 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 不接受其它形式的保证金。

3.3.2 供应商保证金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上述指定的账户。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3.4 履约保证金

/

3.5 谈判报价

(1)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谈判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

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谈判报价应已经包含了供应商及时交付合格货物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无需采购人另行付费，技术要求中要求其他所有的服务费用应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2) 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3) 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证各供应商报价的保密性。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6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3.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3.6.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3.6.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3.6.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7.1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谈判将被拒绝。

3.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不予退还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3.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3.8.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全名。

3.8.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页，且清晰易读；

(2)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一致，否则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

3.8.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3.8.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时启封字样。

4.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4.3.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等字样。

4.3.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谈判

5.1 谈判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5.2 谈判程序：

5.2.1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5.2.3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2.4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2.5 本次采购应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6.1. 组建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1.3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审专家。

6.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6.1.5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审现场不得超过2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6.2.1 谈判小组将审查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6.2.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谈判货物与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应当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D、谈判货物和/或服务承诺等不满足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E、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 F、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G、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H、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递交文件截止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并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6.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对存在细微遗漏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同包次供应商中最高报价进行补齐。

(5)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6.2.4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2.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8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

a)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谈判。

b)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谈判。

6.3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应答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评审细则和评审办法”。

6.3.2 评审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评审细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进行，供应商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价格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大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供应商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6.4.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6.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后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5. 谈判过程保密

6.5.1 谈判过程中，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6.5.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评审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采购人宣布取消谈判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取消谈判，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签订合同

7.1 成交通知：

7.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7.1.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签订合同:

7.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洽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7.2.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7.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代理合同签订的价格为准收取。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9.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供应商其它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9.2. 供应商有权就谈判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9.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谈判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9.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保密和披露

10.1 保密和披露：

10.1.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0.1.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十一、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11.1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的制造、使用、买卖以及有关文件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中标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中标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按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中标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中标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中标方逾期送达的，按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四章 评审细则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时除考虑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以外，还要评估以下各项因素：

- 1、供应商的资质具备、证明文件完善；
- 2、响应方案完整、合理、实用，技术参数科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3、如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 4、如是小微企业优先；
- 5、响应报价齐全、合理；
- 6、货物的运输条件，交货条件满足；
- 7、供应商的信誉和以往的业绩良好，售后服务措施完善；
- 8、供应商的答疑情况；
- 9、供应商对该项目的重视程度；
- 10、供应商财务状况。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谈判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审程序为：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人。

3、计算评审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8.4 条规定的谈判报价。

谈判所报总价中包含谈判文件中要求以外的货物及服务，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此部分价格。

4、供应商如果没有对所有货物包和服务报价（如“分项报价表”所示），或没有对每一品目内的货物/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不完整；如果供应商对每一品目内的货物/服务组成的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予以补充和

评审。

5、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9、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1、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

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4、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价格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大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供应商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1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未超过采购预算；			
5	供应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	结论			

备注：1. 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在谈判开始前，按签到顺序确定谈判顺序。

谈判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轮次：评审及应答阶段。

第一，评审小组从各供应商对此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第二，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评议情况，要求谈判投标人就商务、技术、等偏离情况做出进一步解释和承诺。

第三，重复上述过程，直至谈判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身的谈判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投标人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

被认定为候选投标人。

第二轮次：评定成交阶段

在第一轮次的基础上，候选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提供书面报价，并由法定授权人签字或候选投标人盖章），谈判小组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图书馆搬迁项目
- 2、项目预算：21 万元
- 3、迁出地址：乌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新疆农业大学图书馆
- 4、迁入地址：乌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新疆农业大学新建图书馆
- 5、搬迁距离：500 米

二、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目前，新疆农业大学图书馆搬迁在即，所需搬迁的种类：图书、书架、家具、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保值率可达 99%以上，搬迁前后仪器性能保持一致，从而确保仪器搬迁后可立即投入使用，高效、平稳的完成整个搬迁工作的同时，不影响我所日常的检验测试工作。

综合考虑，要求选用具有专业搬迁资质及能力的中标方提供整个搬迁项目的所有设备及部分物资的搬迁工作，从而保证搬迁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性、较好的服务质量，更重要的是，确保固定资产折损率降至最低，并有效控制搬迁周期，使检测中心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在新场地的正常运行。

2、项目总体要求

- 2.1 保证搬迁过程中所有仪器设备及物资不得遗失、损毁；
- 2.2 对于多组件仪器设备须保证各个组件的完整性，不得发生组件的遗失、损毁；
- 2.3 确保所有搬迁物品仪器设备的性能状态前后一致；确保新、旧图书馆墙面、地面、电梯等不造成损坏；
- 2.4 整个搬迁项目必须遵守安全第一的原则，遵守运输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及有关搬迁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搬迁，并随时接受相应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相关人员和设备物资安全，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搬迁地址

迁出地址：乌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新疆农业大学图书馆

迁入地址：乌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新疆农业大学新建图书馆

搬迁距离：500 米

4、搬迁仪器设备及物资明细

- 4.1 搬迁服务项目涉及到仪器设备的性能验证、拆卸、包装、搬运、安装调

试、性能验证和计量等服务，拟搬迁对象主要为图书、书架、家具、仪器设备。

4.2 部分物资的包装、搬运和摆放。

4.3 本项目实施搬迁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具体搬迁实施根据客户通知开始。

4.4 搬迁物品概况：

(1) 图书搬迁：对老图书馆地下室、3-5 楼书库等处馆藏图书约 100 万册装袋搬至新图书馆相应指定位置。

(2) 书架、家具搬迁：老图书馆书架约 1000 节、阅览约桌 350 张、阅览座椅约 1500 把；各部门办公设施设备，包括文件柜、办公桌椅若干、花卉等物品，搬至新图书馆相应指定位置。

(3) 仪器设备搬迁：办公电脑 50 台，打（复）印机 15 台，选座机 2 台，查询机 5 台，电子借阅机 1 台，报刊阅读机 2 台等仪器设备若干台，搬至新建图书馆相应指定位置。

三、搬迁物资清单详见附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图书	≤1000000	册
2	书架	≤1000	节
3	桌\椅	≤350\1500	张\把
4	办公家具（桌椅\文件柜\沙发等）	≤100	套
5	仪器设备（门禁、电脑、打复印机等）	≤150	台
6	花卉	≤50	盆
7	装饰品（花瓶\壁画\雕像）	≤10	个

四、相关要求

（一）搬迁要求

1. **书架搬迁**：认真仔细，保证书架配件不丢失、损坏；安装书架保证质量，符合使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图书搬迁**：由图书馆派工作人员进行指导，按顺序搬运。图书搬运至新馆，根据包装袋的编号放置到相应位置。

3. **书架、家具、仪器设备搬迁**：认真仔细，保证家具、设备配件不丢失、损坏保证质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搬迁材料**：搬迁过程中需要的材料由中标公司负责。

5. **其他要求**：保证对新图书馆地面和墙壁等不造成损坏；保证装载图书、期刊摆放至指定区域或位置；保证图书、期刊不被损坏、丢失；对电脑等贵重易碎的物品需要特别的包装保护，按要求做好标示，防止在搬迁、运输过程中的混乱、损坏等；保证办公家具、设备不被损坏、丢失；听从调度，服从指挥，将搬运物品安全及时地运送到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1. **安全要求**：搬迁过程中要针对不同的物品制定安全措施，如有损坏由中标方负责全额赔偿，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方负责；搬迁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负责，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计划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时提供制定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家具、设备的保护措施、项目进度安排表等。

（三）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农业大学老图书馆、新建图书馆

（四）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图书、书架、家具、仪器设备等搬迁、摆放、安装到位。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承 诺 函

致：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起30天（日历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U盘） 1 份。

4.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谈判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的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对谈判，从而导致该谈判被拒绝。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与报价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技术人员情况介绍（可另行附表）：
- (2) 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经验：
- (3)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

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 页码	单位	数 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牌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_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该小型、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复印件。

(2) 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自定，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映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相关规定，该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 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七、报价函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谈判文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元）来承担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内的采购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开展采购服务工作，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日历日）内完成该项目的采购及相关服务等工作。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4、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交货、安装期限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质保期限	交货、安装日期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5								
运输、保险费及其它含在单项报价中.								
总计		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次报价表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项目完成期限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业《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据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本业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中的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备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 注：
1. 可以附加谈判文件没有要求、货物本身具有的其它方面的性能指标
 2. 如果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建议作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阅。

十二、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交货时间	设备规格	数量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2、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 4、请提供一份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计划书。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四、技术内容

- 1、投标设备清单（须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商等内容，按设备类别分类列出）；
- 2、与本次采购设备同型、同规模的设备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各类试验报告；
- 3、所投产品彩页、图片等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